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贷款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 借款人：凯翔集团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 15000 万元
- 委托贷款期限：6-12 个月
- 委托贷款利率：年利率 14.4%

一、委托贷款概述

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委托贷款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收益率，公司将下属房产公司短期自有资金 15000 万元通过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宁波分行”）向凯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翔集团”）发放贷款，用于凯翔集团的日常经营业务，贷款期限为 6-12 个月，年利率为 14.4%。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委托贷款主体的基本情况

借款人：凯翔集团有限公司

1、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资本：12580 万元

3、法定代表人：陈建明

4、注册地址：诸暨市草塔镇天元路 228 号

5、经营范围：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证书编号 A1014033068111）；地基基础工程；建筑工程设计；市政工程；建筑物拆除；建筑装饰；房产开发（以上范围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业生产活动、经济贸易的投资与咨询；从事国内贸易和各类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对外承包工程业务；承包境外房屋建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6、资产及经营情况：

经审计，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凯翔集团总资产为 18.53 亿元，净资产 7.79 亿元，2009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2.85 亿元，净利润 2.62 亿元。

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凯翔集团总资产为 21.01 亿元，净资产为 8.79 亿元，2010 年 1-10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8.15 亿元，净利润 10034 万元（未经审计）。

凯翔集团前身为浙江省诸暨市第十建筑工程公司，始建于 1974 年，是集房地产建筑开发、建筑材料销售、市政公用工程、拆迁、国内外贸易及境外工程等于一体的大型综合集团，在上海、杭州、苏州、潍坊、合肥、海口、无锡、南京、黄石、荆州、重庆等城市均设有办事处，年完成建安产值 35 亿元以上，并于 2009 年 8 月获得浙江众诚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AAA 级企业信用等级。

三、委托贷款的基本情况

公司将下属房产公司短期自有资金 15000 万元通过上海银行宁波分行向凯翔集团发放贷款，用于凯翔集团的日常经营业务，贷款期限为 6-12 个月，年利率为 14.4%，且按月支付利息。

凯翔集团将以其酒店经营贷款授信和绿城玉兰公寓工程结算款作为本次贷款的还款来源。

四、本次委托贷款的风险控制

为确保贷款资金的安全性，凯翔集团将其拥有的诸暨市凯翔大酒店有限公司的产权（位于大唐镇开元西路 357 号，建筑面积为 25154.87 平方米，另有地下室 1611.43 平方米，共占地 7225.70 平方米）作为抵押；同时，凯翔集团股东个人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本次委托贷款的目的、存在的风险

1、委托贷款目的：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活动资金周转和满足公司项目投资用款的基础上，同时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下属房产公司短期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

2、存在的风险：若凯翔集团不能按约定归还借款，公司需通过处置抵押物等方式收回委托贷款资金。

六、备查文件

1、维科精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8 日